

第一章、前言

為因應氣候變遷對我國的衝擊，健全與提升國家調適能力，並降低社會脆弱度，進而建立我國整合性的運作機制，國家發展委員會（簡稱「國發會」，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）訂定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」，以作為政策架構與計畫推動的實施基礎。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」明訂我國調適工作架構設 8 個調適領域工作分組：(1)災害、(2)維生基礎設施、(3)水資源、(4)土地使用、(5)海岸、(6)能源供給及產業、(7)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以及(8)健康；圖 1-1 說明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架構，其中「水資源調適領域」工作分組的彙整機關為經濟部(水利署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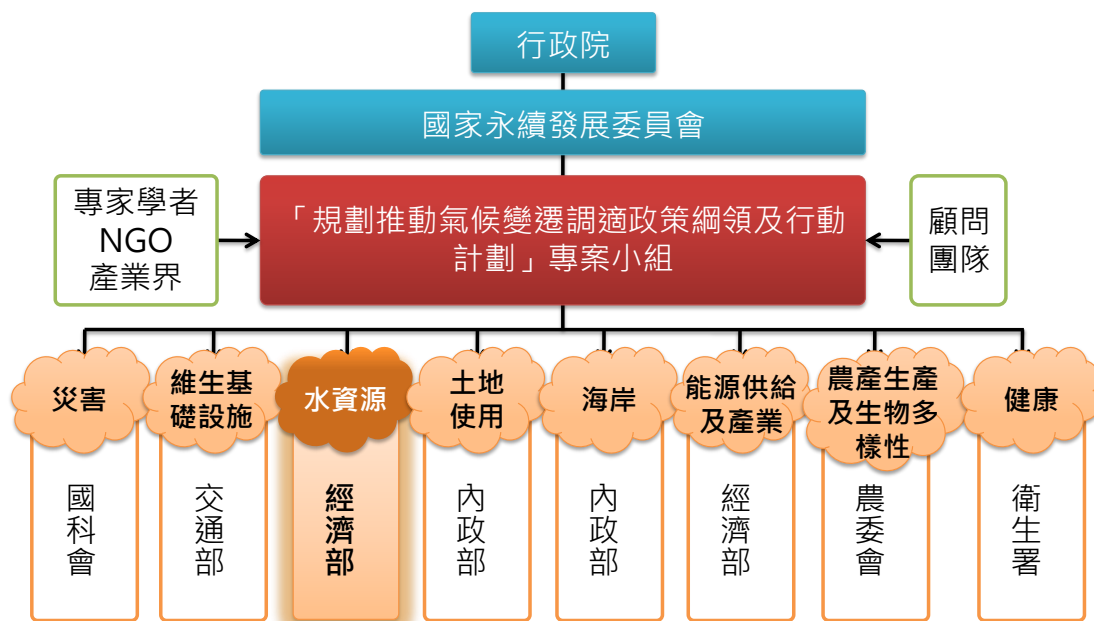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1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架構

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」訂定水資源調適總目標為「在水資源永續經營與利用之前提下，確保水資源量供需平衡」，並規劃 4 項水資源調適策略及其對應的 14 項調適措施；表 1-1 說明水資源調適總目標，並條列水資源調適策略及其對應的調適措施。

表 1-1 水資源調適總目標、調適策略與調適措施

總目標：在水資源永續經營與利用之前提下，確保水資源量供需平衡	
調適策略	調適措施
1 水資源永續經營與利用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並重視水環境保護工作。	1-1 開發與建設行為，進行成本效益分析與環境影響評估時，應考量氣候變遷，以避免造成水環境之衝擊。
	1-2 河川流域應進行整體治理規劃與管理，並以各流域之特有條件為基礎，將水環境污染控制、淡水水資源永續利用、生物多樣性維護與生態環境保護列入範圍。
2 由供給面檢討水資源管理政策以促進水資源利用效能。	2-1 活化現有蓄水容量，適時更新改善與維護水資源相關設施，並降低現有供水設施之漏水、輸水損失。
	2-2 落實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管理，妥善運用水資源作業基金，推動水庫集水區保育工作。區內合法使用之農牧用地，應優先輔導造林，並減少肥料及農藥等污染物隨降雨進入水庫。
	2-3 強化且妥善利用跨區域地表、地下水資源之聯合運用，並獎勵雨水、再生水等替代水資源之開發、推動與應用。
	2-4 強化異常缺水時之緊急應變措施。
	2-5 落實水權管理。
3 建立區域供水總量資訊，並由需求面檢討水資源總量管理政策以促進水資源使用效益。	3-1 導正自來水合理費率，調整整體用水型態，建立合理公平且彈性的用水轉移機制，獎勵節水措施，並檢討現有建築法規，加強規範公有建築及公共設施之節水裝置之推動。
	3-2 鼓勵低耗水產業之發展，並考慮由其他不缺水國家輸入高耗水產品。
	3-3 調整農業耕作制度，並在考量維持環境永續性與地生產力力下，推廣精密灌溉與提升灌溉管理技術，以提高雨水利用率與減少灌溉用水需求。
4 以聯合國推動之水足跡（water footprint）概念促進永續水資源經營與利用。	4-1 推動標示產品之耗水量，提供參考以減少高耗水產品之消費。
	4-2 推動產業建立節水製程，在單位產能下有效降低耗水量。
	4-3 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節約用水獎勵機制。
	4-4 透過物質流與水平衡之概念與系統分析方法計算水資源帳，並檢視不同政府部門流域各類監測資料之合理性，充分掌握氣象、水量與水質等關鍵環境資訊，合理分析水足跡與水資源善用。

資料來源：經建會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」，民國 101 年 6 月。

經濟部依據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」，規劃推動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-水資源領域」(簡稱「國家水資源調適行動方案」)，落實水資源調適策略與調適措施，達成水資源調適總目標。參考國際先進國家的作法與聯合國氣候變遷跨政府平台(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, IPCC)的建議，我國水資源調適行動方案規劃與推動流程依序為：(1)我國水資源現況與氣候變遷情形分析、(2)我國水資源調適範圍與課題確立、(3)氣候變遷下臺灣水文情境分析與設定、(4)氣候變遷對我國水資源的衝擊評估、(5)氣候變遷下我國水資源風險評估以及(6)我國水資源行動方案規劃與推動；圖 1-2 說明水資源行動方案推動流程，以下依據流程順序說明「國家水資源調適行動方案」規劃與推動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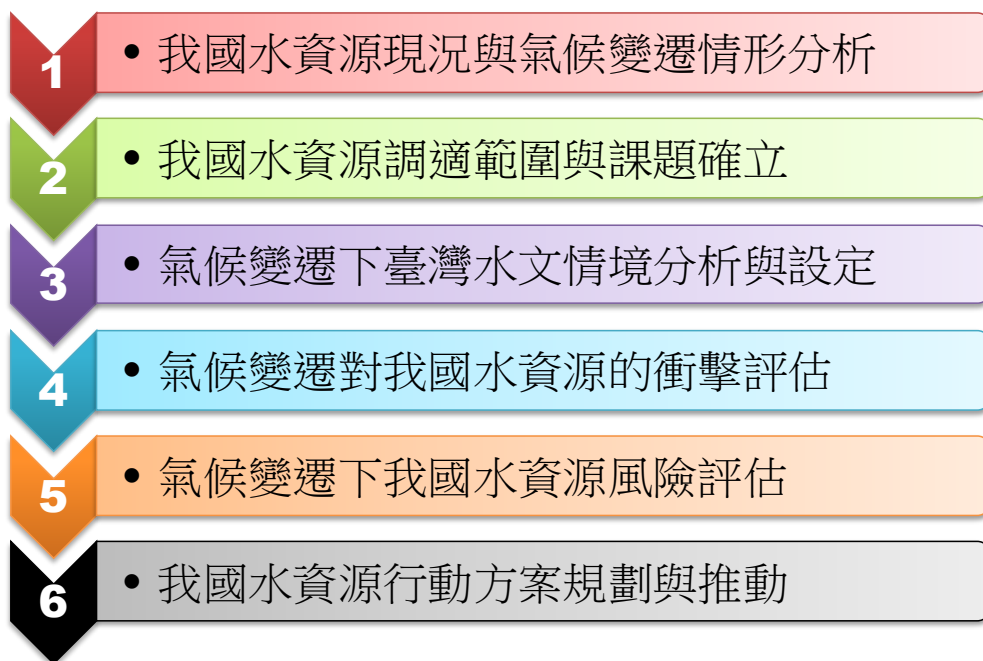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2 我國水資源調適行動方案規劃與推動流程